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5—026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周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周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云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58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成都、沈阳、武汉、重庆、济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新设立的沈阳爱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沈阳爱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3000135857;
3、住所: 沈阳市沈河西区西顺城街72号;
4、法定代表人:苗志国;
5、注册资本:5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5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9、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32

##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德邦-广联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6月,“德邦-广联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合计407,000股,成交金额合计15,255,686.10元,交易均价为37.48元/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德邦-广联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005,500股。

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5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哈工信发【2015】53号《关于下达哈尔滨市2014、2015年度企业上市奖励(第一批)资金的通知》,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市财政局划拨的企业上市奖励资金1000万元。本次政府补助为一次性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现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会计科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79

##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30日,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的通知,郑坚江先生于2015年6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727,130股,平均增持股价为14.12元/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95,750,000股的0.06%。

本次增持前,郑坚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28,25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30,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3%。

本次增持后,郑坚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28,977,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郑坚江先生及其控制的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78,977,1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78%。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不排除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195,750,000股的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郑坚江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其本人和其控制的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6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以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预留授予第二期拟解锁股票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5年6月30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共计861.39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将于2015年7月2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1,878.57万元减少至101,017.18万元。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 变动前 | 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79,670,000 | 17.64% | | 179,670,000 | 17.79% |
| |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17,129,800 | 1.68% | -8,613,900 | 8,515,900 | 0.84%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96,799,800 | 19.32% | | 188,185,900 | 18.63%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A股 | 821,985,900 | 80.68% | | 821,985,900 | 81.37%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821,985,900 | 80.68% | | 821,985,900 | 81.37% |
| 股份总额 | | 1,018,785,700 | 100% | -8,613,900 | 1,010,171,800 | 100% |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65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在四川泸天化股份宾馆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宁忠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宁忠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赵永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肖建清先生、李勇先生、周锡江先生、陈占清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上述一、二、三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独立董事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四、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本届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主任宁忠培,成员赵永清、聂长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聂长海,成员宁忠培、杨勇
审计委员会:主任杨勇,成员聂长海、赵永清
提名委员会:主任宁忠培,成员赵永清、聂长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本届董事会审议,公司注册地址拟由四川省成都市变更为四川省泸州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公司高管2014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4年的经营业绩和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了2014年公司高管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附:

公司董事长及高管人员资料

宁忠培:男,生于1964年11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泸天化公司合成氨厂合成一车间检修班长、检修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副厂长、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忠培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 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4年8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5号),就泸天化未及时信息披露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决定:对宁忠培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5万元罚款。

赵永清:男,生于1965年11月,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调度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九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九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永清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建清:男,生于1956年1月,大学,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泸天化公司合成氨厂合成一车间班长、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安环处副处长、合成氨厂副厂长、合成二车间主任、泸天化股份公司生产部部长兼任生产部党支部书记、泸天化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调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肖建清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4年8月2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5号),就泸天化未及时信息披露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决定:对肖建清给予警告处分。

李勇:男,生于1972年1月,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尿素二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总调度室总调度长、绿源醇业公司总经理,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锡江:男,生于1965年10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调度室值班调度长、调度室副主任、调度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锡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占清:男,生于1965年11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泸天化原404厂浓硝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0四厂浓硝车间设备副主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浓硝车间设备副主任、硝区生产部副部长、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占清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斌:男,生于1979年2月,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组组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下午14:50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三号楼办公楼,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忠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账户证明、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等相关资料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为322,420,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11%。

其中包括:

1、现场出席及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为318,11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为4,308,9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66%。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15年6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由于议案4《关于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关联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会议形成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以下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均获得通过: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宁忠培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刘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聂长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关于选举涂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傅利才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15年6月30日。

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向朝阳
经办律师:林厚涌 江 丹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参加会议且查阅了相关简历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相关人员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上述选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 聂长海 杨勇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53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1,191,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97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13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9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 号 | 股 东 账 号 | 股 东 名 称 |
|---|---|---|
| 1 | 01*****044 | 杨文江 |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谭骅、余咏芳
咨询电话:020-29087848
传 真:020-2908785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54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御银股份,股票代码:002177)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7月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051)、《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5-052),目前,该事项暂无新的进展。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 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5,470.77万元—9,117.95万元,与2014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5%至25%,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47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技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加快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动清洁生产,减少三废排放,实现节能减排,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2014年12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公司”)进行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以改变装备落后、资源综合利用率低的现状。

目前,各项技改筹建工作已准备就绪,经公司研究论证,决定对荣信公司实施停产,并相应启动技术改造工作。具体复产时间视技改情况而定。复产时,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荣信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尤立;注册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万达路;经营范围:锗、镓、铟稀贵金属、氧化锌粉、活性氧化锌硫酸锌,硫酸铵、铅渣、铜镉渣。荣信公司主要生产氧化锌粉产品,年产约5000吨。

荣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5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989.86 | 7125.08 |
| 负债总额 | 910.90 | 3749.00 |
| 净资产 | 3078.96 | 3376.08 |
| | 2015年1-5月(未经审计) | 2014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41.28 | 2240.20 |
| 净利润 | -297.12 | -738.86 |

荣信公司2015年1至5月营业收入为441.28万元,净利润为-297.12万元。荣信公司停产后,不会对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48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罗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罗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罗环罚字(2015)06号),现将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情经过

公司污水处理站在对生产污水处理过程中, 由于回用水池和清水汇集池存在渗水、漏水情况,一线操作员工在两个池子储水均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水质的情况下,为了在雨季到来前做好对两个池子的防渗漏修复处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擅自从两个池子向外抽排经处理后的回用再生水。虽然公司污水处理站向外抽排废水已达《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要求,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核定工业废水为零排放,罗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在会同云南省环保厅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对公司实施现场监察时,发现公司污水处理站向外抽排经处理后的回用废水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罗平县环境保护局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自2015年4月罗平县环保局和云南省环保厅环境联合监察执法人员到公司生产单位实施现场监察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进行相应整改,立即停止再生水外排行为,并采取应急措施对污水处理站的清水回用收集池防渗漏处理完毕,并加快对废水深度处理系统的运行调试工作,做到生产废水全封闭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加强对生产一线操作员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升员工安全环保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49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拟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宏泰矿业)的通知, 宏泰矿业于近日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贵州省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5]43号),该证明指出:

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报送的《贵州省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和相关材料收悉。经合规性检查,评审机构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质条件。报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符合部规定的备案要求,同意予以备案。

宏泰矿业基本情况详见 2015 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766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45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5年7月1日下午14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立成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签订《苏州融泰沣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和《<苏州融泰沣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2015年6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拟对外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的资金募集,推进并满足医疗并购产业基金的并购、投资需要, 公司与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合盛”) 以及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托”)签署《苏州融泰沣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及其补充协议等有关文件并履行合伙协议约定事项。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为12.11亿元,其中中合盛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本公司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1亿元,山西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共出资8亿元。

会议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苏州融泰沣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和《<苏州融泰沣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46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6月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与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盛”)签署《关于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2015年6月9日于江苏省苏州市设立苏州融泰沣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为进一步落实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的资金募集, 推进并满足医药并购产业基金的并购、投资需要,经2015年7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中合盛以及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山西信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苏州融泰沣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及其补充协议等有关文件(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履行合伙协议约定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为12.11亿元, 其中中合盛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本公司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1亿元,山西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共出资8亿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合作协议签署方即公司与中合盛、山西信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2015年6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拟对外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行审议。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55号C座六层F5室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柴宏杰
(5)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34751
(6)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41324685827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